

「中等學校－國文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7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28162號函核定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		中國文學系、台灣文學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中國語文學系及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							
部定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國中語文領域國文專長暨高中國文		高中國文				
			學分數	必選備	學分數	必選備			
語言學概論	語言學導論	語言學概論	3	必備	2	必備			
臺灣文學史	台灣文學史		2	必備	2	必備			
中國文學史	中國文學史一、中國文學史二	中國文學史	6	必備	2	必備			
中國哲學史	中國思想史一、中國思想史二	中國思想史	6	必備	2	必備			
文字學	文字學		3	3 選 1	必備	3 選 1	必備		
聲韻學	聲韻學		3		必備		必備		
訓詁學	訓詁學		3		必備		必備		
修辭學	修辭學		3		2 選 1		必備	2 選 1	必備
國文文法	漢語語法分析	漢語語法學	2				必備		必備
國學概論	古籍導讀	國學概論	3	必備	2	必備			
文學概論	文學概論、文學與創作導論		3	必備	2	必備			
文選及習作	唐宋明清文、漢魏六朝文、散文鑑賞與習作	歷代文選、現代散文選讀	3	必備	3	必備			
詩選及習作	詩選、現代詩、現代詩鑑賞與習作	現代詩選讀	3	必備	3	必備			
詞曲選	詞選、戲曲選、現代戲劇、現代戲劇名著選讀	曲選、宋元戲曲選讀、明清戲曲選讀、現代戲劇選讀與寫作	3	必備	2	2 選 1	必備		
小說選	小說選、小說鑑賞與習作	古典小說、現代小說選讀	3	選備	2		必備		
詩經	詩經	專書－詩經	3	至少 修習 1 科	選備	至少 修習 1 科	選備		
楚辭	楚辭	專書－楚辭	3		選備		2	選備	
左傳	左傳	專書－左傳	3		選備		2	選備	
史記	史記	專書－史記	3		選備		2	選備	

四書	論語、孟子、學庸	專書—論語、專書—孟子、專書—學庸、四書選讀	3	至少修習1科	選備	2	至少修習1科	選備		
荀子	荀子	專書—荀子	3		選備	2		選備		
老子	老子	專書—老子	3		選備	2		選備		
莊子	莊子	專書—莊子	3		選備	2		選備		
墨子	墨子		3		選備			選備		
韓非子	韓非子	專書—韓非子	3		選備	2		選備		
諸子選讀	子學名著選讀		3		選備	2		選備		
文心雕龍	文心雕龍	專書—文心雕龍	3	至少修習1科	選備	2	至少修習1科	選備		
專家文	韓柳文、歐蘇文	專書—韓柳文、專書—歐蘇文	3		選備	2		選備		
專家詩	杜詩、李白詩、王維詩、李商隱詩	專書—杜詩、專書—李白詩、專書—王維詩、專書—李商隱詩、專家詩	3		選備	2		選備		
專家詞	東坡詞、柳周詞	專書—東坡詞、專書—柳周詞、專家詞	3		選備	2		選備		
專家小說	紅樓夢、唐代傳奇文	專書—紅樓夢、專書—聊齋誌異、專書—唐代傳奇文、唐代傳奇文選、專書—三言兩拍	3		選備	2		選備		
語言表達與應用	語言表達與應用	報導文學寫作、應用中文	3		至少修習1科	選備		2	至少修習1科	選備
作文教學指導	深入閱讀與高階寫作		3			選備		2		選備
書法	書法		3	選備		2	選備			
要求學分數			總學分53學分，含必備至少37學分、選備16學分			總學分40學分，含必備24學分、選備16學分				

說明：

1. 「語言學概論」為語文學習領域核心課程。
2. 本表所列之學分數為各科可採計的學分數，非申請人的實修學分。實修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若該科實修學分未能滿足表列之採計學分數，則以同一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來申請採計，需滿足本表所列學分數才可採認，並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